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增强投资者对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结合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现将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抓实生产运营，扛牢保供担当

公司主营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截至 2024 年底，公司控股装机容量 11170 万千瓦，其中火电 7462.90 万千瓦，水电 1495.06 万千瓦，风电 983.98 万千瓦，光伏 1228.06 万千瓦。公司始终将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作为首要责任，不断优化生产运行管理，扛牢保供担当，目前发电业务整体运行平稳，今年以来未出现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重大设备故障或安全事故。在运火电、水电、新能源机组均严格按照调度指令有序运行，燃煤库存、水库蓄水量等生产指标处于合理区间。

二、稳定现金分红，共享经营成果

公司牢固树立投资者回报意识，认真落实监管政策要求建立常态化分红机制。公司将综合考虑行业特点、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投资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适时固化中期利润分配举措，研究制定合理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落实“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理念，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提高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获

得感，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锚定战略定位，推动转型发展

公司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和“双碳”战略，围绕“常规电力能源转型排头兵、新能源发展主力军、世界一流企业建设引领者”的战略定位，统筹能源安全和绿色发展，全力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在建火电项目主要包括大同湖东公司 200 万千瓦、北仑公司 200 万千瓦、福州热电 132 万千瓦、池州公司 132 万千瓦、肇庆热电 100 万千瓦等；在建水电项目主要分布在四川、新疆等区域，包括大渡河流域 424 万千瓦、霍尔古吐水电站 42.65 万千瓦、滚哈布奇勒水电站 25.70 万千瓦。

2024 年大渡河老鹰岩二级水电站、新疆和静抽水蓄能电站和滚哈布奇勒水电站等一批项目获批开工，大渡河流域水电站 2025 年计划投产 136.50 万千瓦、2026 年计划投产 215.50 万千瓦。未来公司将深化流域统筹开发，推进“水风光储”一体化布局，强化规划集成优势，培育发展新动能。

四、控股股东增持，强化市场信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控股”）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96,645,9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39,918.57 万元（不含佣金及交易税费）。国家能源集团及资本控股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

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家能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9,038,709,5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68%；国家能源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4,146,8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公司未接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票计划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